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3000號

原　　告　蕭嘉琪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7,5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